

職工盟就平機會申訴制度意見書

平機會的成立應是協助受到性別歧視種族歧視傷殘歧視等受屈人討回公道，但很多受屈人都投訴未能得到平機會的法律協助。

每一年平機會會收到約 5000 宗的查詢，其中會有約 600 宗有調解組嘗試調解。調解失敗就進入調查階段，調查後可能終止或可能轉介法律協助組申請法律協助。根據平機會資料，法律協助組在 16 一 17 年度只處理 40 宗法律協助申請，其中只有 16 宗獲提供協助，而最終只得 2 宗在區域法院審理。平機會答覆立法會查詢，法律協助組每年支出八百六十萬，聘用 6.1 名律師，還要支出外判律師服務費用，也只是幫 16 宗受屈人，即平均每人每年不足三宗！大家想像一間聘用 6 律師的律師樓，一年接受 16 個客人委托，是否可能的事？

平機會法律協助組有法定責任為受屈人提供法律意見，但受屈人申請被拒，想見律師要求法律諮詢也被拒，亦即一年只有約十多人能見律師！每年的訴訟案例少之又少，致使 20 年累積極少法律判決先例，使整套平機會法例未能有效運用，推動平等機會的落實。

職工盟要求全面改革平機會的申訴制度，使受屈人能得到真正協助。我們要求：

1. 參考勞資審裁處制度，成立平機會審裁處，直接處理受屈人申訴。解散法律協助組，變革為負責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 未有平機會審裁處前，改革現有制度，由申訴組進行調解，當調解失敗，而又表面證據成立，就由法律協助組為受屈人提供法律諮詢及協助搜證，並以代表律師身分進行調解和訴訟。現時法律協助組審批的證據門檻過高，只有降低門檻才可幫弱勢受屈人。(參考法援的審批制度)。
3. 現時的審批申請委員會，改革為上訴委員會，被拒援助可向委員會上訴。
4. 本港反歧視法例在立法時已參考英國制度，引入問卷搜證機制，但平機會從來沒有使用過。我們相信問卷制度可大幅度減少搜證時間。

聯絡人：李卓人